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之物業權益估值，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